

农家丛书 法律知识

农民案中学法小丛书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策划

新时代新农村建设书系·民主与法制系列

# 农村婚姻家庭 法律案例精讲

NONGCUN HUNYIN  
JIATING FALU  
ANLI JINGJIANG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法学会 主编  
郑德伟 编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农家丛书 法律知识

农民案中学法小丛书

新时代新农村建设书系·民主与法制系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策划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法学会 主编  
郑德伟 编著

# 农村婚姻家庭 法律案例精讲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婚姻家庭法律案例精讲 /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法学会  
主编; 郑德伟编著.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1.10  
(农民案中学法小丛书)  
ISBN 978-7-229-01045-4

I. ①农… II. ①重… ②重… ③郑… III. ①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98977号

## 农村婚姻家庭法律案例精讲

NONGCUN HUNYIN JIATING FALÜ ANLI JINGJIANG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法学会 主编  
郑德伟 编著 吴庆渝 插图

---

出版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叶麟伟 特约编辑: 裴小慧

责任校对: 李小君

装帧设计: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钟丹珂 吴庆渝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i@cqph.com](mailto:fxchui@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mm×1 092 mm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16千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978-7-229-01045-4

定价: 9.8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

# 总 序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两大战略思想,这是指引我们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推进改革开放、积极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总方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历史任务,这是贯彻落实两大战略思想的体现。从国家当前面临的经济社会形势全局看,我国的经济建设,工业化、城市化发展已经取得了举世为之瞩目的巨大成就,相形之下,我国的农业还比较脆弱,农村还比较落后,农民还比较贫苦,所以在“十一五”及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解决好“三农”问题,仍然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好在经过多年的努力,我们现在已经创造了解决好“三农”问题的条件。胡锦涛同志指出:现在“总体上已经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我们顺应这个趋势,更加自觉地调整国民收



入分配格局,更加积极地支持“三农”发展”。胡锦涛同志的这个判断是完全正确的,提出的方针也是完全正确的。近几年,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执行了这个方针,采取了多项支农、惠农政策,增加了对“三农”的投入,减免了农业税,给粮食直接补贴,大力发展农村的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等,已经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成效。最近三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农村发展形势最好,农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之一。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我国的农业和农村结构已经进入了要进行战略性调整的重要阶段,面对农村经济社会正在发生的急剧深刻的变化,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着种种矛盾和挑战,要解决的问题千头万绪,需要党和政府的各级干部、各行各业的同志们,以及各界人士都来关注“三农”、研究“三农”、支持“三农”,为解决好“三农”问题出谋划策、贡献力量,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好,这既是9亿农民的殷切期盼,也是21世纪中国在世界崛起的最重要的基础和力量源泉。

重庆出版社的领导和同志们,正是认识到党中央提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战略的重要意义,心系“三农”,经过酝酿,决定策划组织出版一套《新时代新农村建设书系》,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提供丰富的精神粮食和强大的智力支持,我认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很值得支持的好事。

《新时代新农村建设书系》按照中央提出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要求组织编写,内容涵盖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与管理 and 农业科技等方面,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理论探

索、劳动经济技能培训、新型农民科技培训与自学、生态家园建设、乡村文化与娱乐、民主与法制、健康进农家等系列,每个系列由几套小丛书组成,从2007年起陆续出版。它旨在帮助县(市)乡(镇)各级干部更新观念、开拓思路,提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理论水平和决策能力;帮助广大在乡务农农民和进城务工农民掌握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增强致富能力,增加经济收入,提高生活质量,造就有文化、懂科技、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为加快农村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步伐作出应有的贡献。

这套书系有三个主要的特点:一是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紧扣新农村建设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具有创新性和启发性;二是面向现代农业和国内外大市场,介绍新观念、新知识和新技术,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三是门类多样,形式活泼,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具有可读性。我认为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从读者的阅读需求上做这样的设计安排是比较合乎实际的。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前进道路上要解决的问题还很多,因此,加强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理论研究十分重要。比如现代农业建设、农村体制综合改革、农业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金融改革、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贫困山区的脱贫致富、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农村民主政治建设等若干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同时,及时总结新农村建设中的经验教训,积极探寻新农村建设的各种模式,以及弄清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全球化与新农村建设、工业化与新农村建设等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是很有必要的。



农民是建设新农村的主体。他们对享受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勤劳致富,建设幸福美好的家园有着强烈的渴求。本书系如能为满足农民朋友的这些多种多样的需求奉献涓滴力量,当是编委、作者和出版者都感到欣慰的事。

我殷切地期望本书系的出版将受到从事新农村建设的广大农民朋友和农村基层干部的欢迎,对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政府部门领导干部、从事“三农”问题研究的学者和一切关心新农村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也有所启发,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希望大家多提宝贵意见,并惠赐佳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中国社会学会名誉会长  
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会会长  
2007年清明于北京

# 前 言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新形势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加强农村法制建设,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维护农民利益,增进农民福祉,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保障。

为了更好地服务“三农”,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普及法律知识的渴求,提高农民和农民工的法律素质,帮助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同时增强农村基层干部的法治理念,提高其依法行政的能力,切实做到依法护农和依法兴农,重庆市司法局和重庆市法学会欣然接受重庆出版社的委托,紧密配合国家“农家书屋”工程的实施,主编了《农民案中学法小丛书》。

为保证书稿的质量,本丛书特约请了工作在一线、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以及政法院校的专家撰稿,以讲案例故事这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说法,从法律专业角度进行案例分析、点评,解读审判依据和相关法律知识。本丛书内容涉及新形势下农民朋友最关心的法律问题,共包括6个分册,其书名和作者是:

1. 农民打官司法律案例精讲 夏思扬
2. 农民人身赔偿法律案例精讲 王学千 秦 雪



3. 农民土地承包法律案例精讲 王煜宇
4. 农民经商理财法律案例精讲 杨家学
5. 农村婚姻家庭法律案例精讲 郑德伟
6. 农民工权益保护法律案例精讲 李贤华

本丛书的编写力求贴近农村实际、贴近农村生活、贴近农民群众,具有“新”、“精”、“准”和“通俗”四大特色。通过作者努力,基本上做到了内容实在,案例典型;解读精练,突出法理;评析准确,语言通俗易懂。为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案例中人名、村镇名、机构名等均采用化名。丛书既可供广大农民群众、农村基层干部于案中学法,也可供一切关注“三农”与法治建设的公民阅读使用。

本丛书初稿完成后,法学名家俞荣根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王威教授、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张正德教授、重庆工商大学宋豫教授提出了宝贵的审稿意见,为进一步提高书稿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原重庆市法学会秘书长王娅女士为本丛书的组织编写也付出了辛勤努力,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们衷心期望,通过阅读本丛书,读者既能较好地学习和掌握当前农村常用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质,又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来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现实问题。愿这套农村普法实用小丛书得到广大农民朋友的喜爱!

主编者

2009年9月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用朴实的语言、故事的形式,从5个方面介绍了37个农村婚姻家庭法律案例及其相关的法律知识。在结婚与离婚方面,主要涉及婚姻前期行为,非正常婚姻的形成,以及婚姻的解除等诸多法律问题;在抚养、扶养、赡养方面,主要涉及对子女的抚养、监护,夫妻间的扶养,以及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等法律问题;在遗产与继承方面,主要涉及出嫁女、婴儿等遗产继承,以及遗嘱效力等法律问题;在夫妻财产债务方面,主要涉及夫妻一方擅自赠与、处置或转移共同财产的效力,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偿还等法律问题;在家庭犯罪方面,主要涉及窝藏、重婚、遗弃、故意杀人、过失杀人等犯罪问题。

通过阅读本书,可增强农民朋友的法律意识,为农民解决相关婚姻家庭问题提供有价值的法律参考。

# 目 录

## 一 结婚与离婚

男女按风俗结婚未登记 女方悔婚姻男方可索礼  
姑表兄妹结合 廿载“婚姻”无效  
不登记结婚男方反悔 分财产要求法院受理  
妻子借“夫”离婚骗取调解书 法院撤销离婚处罚行为  
丈夫婚后与他人同居 妻子起诉获离婚赔偿  
妻子婚前怀他人孩子 孕期丈夫提离婚不允  
男子威胁女友强行结婚 女子维权撤销胁迫婚姻  
过错一方再次起诉离婚 感情破裂法院准予离婚

## 二 扶养、抚养与赡养

儿子不尽赡养义务 父亲撤销赠与房产  
儿子姓名被前妻单方更改 前夫维权恢复儿子原姓名  
继父将继子抚养成人 继子应履行赡养义务  
父亲离婚后罹病亡 女儿监护权可变更  
离婚父亲抚养女儿有协议 女儿起诉增加抚养费获准  
丈夫对病妻不管不问 法院判丈夫付抚养费  
离婚妻子拒绝前夫探女儿 出狱父亲要回女儿抚养权  
离异父亲滥用子女探望权 母亲起诉获准中止探望权



### 三 遗产与继承

法定继承人不愿放弃继承 应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出嫁女起诉弟弟争遗产 法院判姐弟共享继承权  
非继承人多尽扶养义务 被扶养人遗产应当多分  
父女同时遇车祸身亡 女儿仍是法定继承人  
婴儿成活半天也可分遗产 母亲主张继承权获得支持  
遗嘱的形式要件不合法 法院认定代书遗嘱无效

### 四 夫妻财产债务

丈夫赠与“二奶”房产 妻子维权赠与无效  
丈夫处置妻子的赔偿金 妻子起诉要回个人财产  
父亲独占儿子死亡补偿费 儿媳主张分配权利获支持  
婚姻存续期间缴纳的保费 离婚可作为共同财产分配  
妻子擅自卖掉共有房屋 丈夫维权买卖房屋无效  
父母赠儿子房屋逃债 债权人申请法院撤销  
离婚约定一方偿还债务 债权人起诉双方获支持  
丈夫离婚隐匿共同财产 妻子发现财产可以重分  
妻子假离婚得财产变心 丈夫后悔重分财产已晚

### 五 家庭犯罪

父亲窝藏犯罪儿 儿与父亲同坐牢  
故意丢掉残疾婴儿 狠心父亲犯遗弃罪  
丈夫外养小老婆 一夫两妻法不容  
以妹妹换亲娶得妻子 妻要离婚被丈夫夺命  
父亲嫌弃病残儿 儿子仇恨害父亲  
未成年的女儿行为不端 父亲棍棒教育酿成悲剧

一

# 结婚与离婚





## 男女按风俗结婚未登记

### 女方悔婚姻男方可索礼

#### 【案情回放】

2002年,重庆市某区农民华歌军与女青年林赛萍经朋友介绍认识。由于两人身处异乡打工,长期孤独寂寞的漂流生活让华歌军产生了要结婚的想法,而温柔、善良的林赛萍也对华歌军颇有好感,在华歌军向林赛萍表明爱意后,林赛萍欣然接受,并与华歌军相约来年的春节一同回老家订婚。

2003年春节,华歌军同林赛萍一起回家。华歌军按照当地习俗及女方家长的要求向女方给付了价值两万元的彩礼后,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华歌军便与林赛萍按照当地风俗举行了婚礼,并开始了同居生活。“婚后”,小两口的日子过得恩恩爱爱、红红火火。为了更好地照顾家庭,华歌军打消了外出打工的想法,2003年底购买了一辆摩托车,跑起了“摩的”生意,林赛萍也在一家乡镇企业找到了一份工作。在这期间,华歌军一家多次催促林赛萍到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但林赛萍总是以种种理由拒绝,并常常宽慰华歌军说:“都是你的人了,我还会跑到哪里去嘛?再说结婚证就是一张纸,我们不是已经举办过婚礼了吗?全村人都知道,还怕我赖账不成?”渐渐地,华歌军也觉得在村里已经办过婚礼,也就算是结婚了。村上有的人家,也像他们一样光是按照村里的习俗办了酒席拜了堂,并没有去办结婚证,人家照样过得好好的,孩子都上小学了,也没出什么问题,于是也就不再催林赛萍去办结婚证了。

2005年8月的一天,华歌军驾驶的摩托车发生车祸,造成车上乘坐的乘客被摔成重伤,华歌军也摔断了一条腿。为了支付巨额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华家到处借债,林赛萍在华家的日子也开始过得紧紧巴巴,讨债的人天天上门追债。林赛萍向华歌军提出要外出打工还债,被逼无奈的华家人同意了林赛萍的想法。2006年春节后,林赛萍随同村的妇女去南方打工。刚开始几个月,林赛萍还时不时地给家里寄钱,可是这样的日子没有持续多长时间,林赛萍便不再和家里联系,村里人也传出风言风语,说林赛萍和别的男人好上了,两人已经在那边公开同居了。听到这个消息的华歌军不相信正直善良的林赛萍会背叛自己。2007年春节



前,华歌军在家人的陪伴下拖着病腿,在南方见到了朝思暮想的“妻子”。看着“妻子”与陌生男人同住一屋,华歌军放下男人的尊严,劝“妻子”回心转意,跟自己回家过春节,但“妻子”态度强硬,还声称与他没有任何关系,又没和他结婚,华歌军彻底绝望了。回到家中,华歌军越想越气,自己花了2万元“娶”回的“媳妇”竟然不认“夫”,于是一纸诉状告上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林赛萍返还彩礼两万元。

### 【审理结果】



区法院审理认为,华歌军与林赛萍虽然按照当地的习俗举行了婚礼,但时至今日,并没有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故双方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婚姻关系,只能按同居关系处理。由于华歌军与林赛萍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华歌军要求林赛萍返还两万元彩礼于法有据,予以支持。最后,法院判决:林赛萍自宣判后1周内返还华歌军两万元的彩礼金。宣判后,双方表示不上诉。

### 【法理评说】



本案的焦点有两个:一是华歌军和林赛萍是否存在婚姻关系。婚姻是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目前我国法律上承认的“婚姻关系”仅指登记结婚,结婚的实质要件包括男女双方必须均是单身且自愿结婚,女方不得早于20周岁,男方不得早于22周岁,双方无直系血亲和3代以内旁系血亲,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这样的婚姻才受法律保护。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同居关系的合法

性。同居关系是指男女双方未进行结婚登记,便共同居住在一起,群众认为已经形成夫妻关系的一种共同生活状态所构成的共同生活关系。同居关系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关系,不能获得法律上的保护。本案中,华歌军与林赛萍虽然按照当地的习俗举行了婚礼,但并没有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故双方并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关系,只能按同居关系处理。

二是华歌军能否要回订婚时给付林赛萍的两万元彩礼。彩礼是指婚约的当事人向对方赠送一定数量的财物。赠送彩礼的行为是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后,在预想到将来会结婚的基础上所为的赠与,以婚约的解除为解除条件,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行为。在婚约继续存在或者得到履行,即男女双方正式结婚的情况下,赠与行为合法、有效,彩礼归受赠人所有,赠与人不能索回;如果婚约解除,男女双方不能结婚,该赠与行为因实现结婚的目的没有达到而丧失法律效力,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赠与财产应当恢复到订立婚约前的状态,赠与财产应当返还给赠与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也明确规定,如果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只要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就应当予以支持。本案中,华歌军一直未与林赛萍办理结婚登记。因此,华歌军提出返还彩礼的请求于法有据,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 本法经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